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个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释义一】导致意外事故【释义二】的发生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致被保险人依照事故发生地法律必须承担法律赔偿责任，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及相关诉讼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导致或间接引起的责任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任何商业、专业或贸易活动、职业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任何故意、蓄意以及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对任何亲属【释义三】或雇主或雇员的责任；
- 四、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

的责任不在此限；

五、拥有、占用、使用或控制的任何车辆、飞机、船只、土地、建筑物、枪械；

六、被保险人或亲属或雇主拥有、控制或保管的财物损毁；

七、任何恐怖主义活动，不论损失是由同时或接连发生的其他原因或事故所引致或因政府抑制、防止、镇压报复或回应此动乱所引起的损失；

八、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九、被保险人承担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或被保险人所有、监管、控制的动物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五条 向第三者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在向他人承担责任、提出或同意支付任何赔偿或给予任何有关承诺之前需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不认可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所作出的任何承诺。

二、被保险人接到法院通知、获悉相关机构已经开始进行调查、或者接到责令赔偿的法律文书或法令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送交保险人。否则，对因此扩大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被保险人依法应行使抗辩权或其他权利以免除或减轻责任。若因过错而未行使前述权利所产生或增加的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四、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进行调查。

第七条 代位求偿权

对意外事故的发生若另有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第三方时，保险人在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3. 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证明，事故发生地警方的相关报告、证明；
4. 相关的调解书、和解书、赔偿协议、仲裁机构的裁决书或法院的判决书及其他法律往来文件（如有）；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十条 释义

- 一、 重大过失：是指正常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 二、 意外事故：是指突发的、非故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
- 三、 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此页内容结束）